（上接D10版）

***资金金额中合计40,449.91列示于货币资金，6,320.60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2024年资金存放收益为1,080.79万元，主要源自于美国LIN及瑞士T Motion的定期存款及协定存款收益（享有经与银行协商的较高的活期利率）。境外各国活期利率普遍较低且较为稳定，维持在0.00%-0.20%，因此2024年活期存款利息仅6万余元。公司在统筹考虑日常经营收支及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境外经营性现金资源。对于超出日常运营所需的富余资金，公司本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的原则，将其适度配置于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以获取相对稳健的利息收益，提升整体资金管理效益。

收益情况与资金规模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北美定期存款及协定存款								
月份	定期存款USD	定期存款折合人民币	利率范围	利息收入测试金额人民币	协定存款USD	协定存款折合人民币	利率范围	利息收入测试金额人民币
1月	950.00	6,749.66	4.89%-5.80%	30.52	889.37	6,318.91	4.30%-5.00%	25.01
2月	950.00	6,750.61	4.89%-5.80%	29.03	1,248.30	8,870.26	4.30%-5.00%	32.83
3月	1,250.00	8,867.25	4.89%-5.80%	40.44	1,004.60	7,126.43	4.30%-5.00%	28.25
4月	1,250.00	8,874.25	4.89%-5.80%	39.37	1,013.64	7,196.23	4.30%-5.00%	27.58
5月	1,250.00	8,885.75	4.89%-5.80%	40.44	1,228.31	8,731.58	4.30%-5.00%	34.54
6月	1,250.00	8,908.13	4.89%-5.80%	39.37	1,292.28	9,209.45	4.30%-5.00%	35.16
7月	1,250.00	8,915.38	4.89%-5.80%	40.44	1,407.54	10,039.02	4.30%-5.00%	39.58
8月	1,000.00	7,102.70	4.89%-5.80%	33.04	1,728.69	12,278.38	4.30%-5.00%	48.61
9月	1,000.00	7,070.90	4.89%-5.80%	31.98	1,794.70	12,690.14	4.30%-5.00%	48.83
10月	1,000.00	7,113.50	4.89%-5.80%	33.04	1,809.84	12,874.31	4.30%-5.00%	50.89
11月	1,000.00	7,186.50	4.89%-5.80%	31.98	1,864.67	13,400.48	4.30%-5.00%	50.74
12月	211.68	1,521.51	4.89%-5.80%	6.99	2,702.87	19,427.97	4.30%-5.00%	76.00
小计				396.65			-	498.00
合计								894.65

瑞士T Motion定期存款						
月份	定期存款CHF	定期存款USD	定期存款EUR	折合人民币	利率范围*	利息收入测试金额人民币
1月	-	200.00	320.00	3,883.48	0.35%-5.50%	21.99
2月	-	200.00	320.00	3,885.72	0.35%-5.50%	21.99
3月	-	200.00	320.00	3,879.21	0.35%-5.50%	14.86
4月	-	200.00	320.00	3,872.10	0.35%-5.50%	14.86
5月	300.00	-	-	2,374.05	0.35%-5.50%	14.86
6月	480.00	-	-	3,808.51	0.35%-5.50%	1.93
7月	480.00	-	-	3,899.66	0.35%-5.50%	1.93
8月	480.00	-	-	4,007.14	0.35%-5.50%	1.93
9月	410.00	95.00	-	4,066.21	0.35%-5.50%	1.06
10月	410.00	95.00	-	4,053.12	0.35%-5.50%	5.37
11月	410.00	95.00	-	4,027.50	0.35%-5.50%	5.37
12月	410.00	120.00	90.00	4,803.17	0.35%-5.50%	8.36
小计						114.52

*瑞士法郎利率较低为0.35%至0.95%，因此虽然6至12月定期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较高，但总体利息不高。

经上述测试，公司2024年存放于境外的资金规模及收益规模相匹配，与账面记录利息收入吻合。

3）2024年各月末存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不同地点存放金额及占比								合计
	北美	占比（%）	欧洲	占比（%）	亚洲其他国家	占比（%）	中国香港	占比（%）	
1月	13,792.05	59.84	3,959.95	17.18	3,123.31	13.55	2,174.46	9.43	23,049.77
2月	14,452.65	47.15	4,388.52	14.32	8,927.23	29.12	2,886.50	9.42	30,654.90
3月	10,584.50	40.38	4,205.19	16.04	8,562.23	32.67	2,860.18	10.91	26,212.10
4月	10,732.18	39.57	4,753.92	17.53	8,779.08	32.37	2,856.14	10.53	27,121.32
5月	12,802.35	43.16	7,028.86	23.70	7,230.28	24.37	2,601.36	8.77	29,662.84
6月	13,231.26	47.28	5,746.15	20.53	6,525.21	23.31	2,484.73	8.88	27,987.35
7月	14,754.58	49.62	6,116.50	20.57	6,393.28	21.50	2,473.43	8.32	29,737.79
8月	16,384.56	53.45	5,479.75	17.87	6,342.08	20.69	2,449.78	7.99	30,656.17
9月	16,837.40	54.91	5,663.34	18.47	5,742.23	18.72	2,423.40	7.90	30,666.37
10月	16,867.36	49.98	5,816.37	17.23	8,642.28	25.61	2,424.14	7.18	33,750.15
11月	18,053.89	51.60	5,396.02	15.42	9,017.91	25.77	2,522.73	7.21	34,990.55
12月	24,669.83	60.99	4,782.94	11.82	8,551.64	21.14	2,445.50	6.05	40,449.91
平均	15,263.55	50.19	5,278.13	17.36	7,319.73	24.07	2,550.20	8.39	30,411.60

公司2024年各月境外存放的货币资金占比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及亚洲其他国家的子公司中，北美、欧洲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月平均占比分别为50.19%、17.36%及24.07%。公司2024年北美、欧洲及日韩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7.60%、31.32%及5.88%。其中北美货币资金规模占比与收入规模占比相当，亚洲其他国家货币资金占比较收入占比高，主要系由于2024年鸣志工业越南增资导致年末货币资金规模较高。

（5）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关于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相关的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国外客户、供应商的信息，了解公司主要的规模、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核查客户业务是否与公司产品契合；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经营主体、区域分布、销售产品类型、销售规模、毛利率等；

4、对于国内直接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的业务，抽样检查与主要客户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并与中国电子口岸海关出口信息和税务系统信息进行核对，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选取样本，对境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项目执行替代审计程序；

6、评价并分析近三年境外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7、对所有境外公司银行账户及相关信息进行函证并获得回函；

8、分析境外资产的构成及合理性，测试境外资金存放的利率水平和资金余额的匹配性，进一步分析境外资金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测试资金收益是否与账面记录匹配；

9、对主要的境外的子公司进行实地勘察，并与当地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业务的执行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近三年境外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为存续客户，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结算等符合业务情况，境外收入的毛利率符合业务实质，与同行可比公司的整体毛利接近，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境外资产的情况与境外业务开展规模匹配，境外存款的配置合理且获得收益与资金规模匹配。

问题三：关于贸易代理业务。年报显示，公司为国外知名品牌电子元器件类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报告期内，贸易代理业务实现收入2.35亿元，同比减少8.70%，毛利率21.18%，同比增加3.09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2,509.24万元，同比增长22.33%。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列示贸易代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方法以及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等，并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货物流转和风险报酬转移情况等，说明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分产品列示近三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是否新增、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期末往来款余额，以及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分产品列示近三年贸易代理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毛利及毛利率，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分产品列示贸易代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方法以及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等，并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货物流转和风险报酬转移情况等，说明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从1998年开始贸易代理业务，经销的主要产品为传感器、连接器、开关、FA产品、继电器及电容器等，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方法以及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等如下：

项目	业务情况
业务模式	公司负责对供应原厂现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全面推广营销工作；同时，公司基于对国内客户和市场的深入了解，将相关客户的技术需求传递给供应原厂
定价政策	综合考虑供应商出厂价及市场指导价、同型号物料竞争对手销售价、国内客户对于报价的接受度以及其他物流、人工等综合管理成本并保留合理利润空间
收入确认方法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对产品取得控制权的时点。具体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时点确认收入，收入按总额法确认
物流	从供应商处购入产品，开储存于公司自有仓库中；在客户提出需求后公司发货并直接交付于客户处
资金流	采购货款直接支付给供应商；销售货款直接向客户收取
风险报酬转移	公司自供应商处取得并认可货物后，风险报酬转移至公司；公司将产品交付于客户并被客户认可后，风险报酬转移至客户处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四号——收入中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匹配情况如下：

准则规定	准则规定具体情形	合同约定及公司情况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符合。公司（甲方）与供应原厂A（乙方）合同约定：第5条“产品”的交付：（1）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应在个别合同中约定的目的地进行，其配送方法的选择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由甲乙双方在个别合同中另行约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产品”时，应在记载着实际收到的货号、数量的乙方送货单上盖上收货印章或署名后交付给乙方，送货单的签收视为乙方完成向甲方的交付。乙方向甲方完成交付之日起发生与“产品”有关的遗失、损毁、变质等其他一切风险或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不适用，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和产品。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不适用，公司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未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符合。根据公司（乙方）与客户A（甲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约定：“三、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乙方应送货上门，送货到甲方公司指定的地点或库位。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在包装、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四、所有权转移：产品的所有权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库位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符合。根据公司（乙方）与客户B（甲方）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第1条：价格、说明：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的价格、包装、运杂费、保险、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所适用的税率发生任何调整，且根据相关规定该调整适用于本合同的，则双方应在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调整最终实际结算的含税价格，供方提供税率调整后的相应发票。”

根据上述合同中条款，公司符合在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的情形；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并且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公司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分产品列示近三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是否新增、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期末往来款余额，以及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2024年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本年新增	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第1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3,636.81	625.06	-
第2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2,614.69	3,724.01	-
第3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1,809.05	815.20	-
第4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1,780.28	287.15	-
第5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1,388.80	234.34	-
第6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1,253.82	312.07	-
第7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1,138.62	471.22	-
第8名	超过5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763.23	193.62	-
第9名	超过15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582.67	269.74	-
第10名	超过1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566.88	86.21	-
合计					15,534.85	7,018.62	-

公司2023年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本年新增	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第1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4,189.29	210.13	-
第2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3,013.64	5,712.25	-
第3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2,687.86	421.09	-
第4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2,208.90	172.31	-
第5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1,943.46	449.84	-
第6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1,402.58	826.15	-
第7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1,024.48	481.84	-
第8名	超过5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573.07	54.10	-
第9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509.13	259.46	-
第10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420.75	111.78	-
合计					17,973.16	8,698.96	-

公司2022年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本年新增	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
第1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4,963.07	525.91	-
第2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4,747.88	3,151.93	-
第3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4,265.80	540.02	-
第4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3,993.65	7,289.29	-
第5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2,482.31	1,186.47	-
第6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2,455.37	340.19	-
第7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2,158.15	389.21	-
第8名	超过1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757.94	717.90	-
第9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496.44	235.21	-
第10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485.60	124.56	-
合计					26,806.21	14,500.67	-

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无新增客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2022年主要客户收入规模较高主要系客户对外部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的担忧进而增加了产品的储备；2023年及2024年主要客户收入规模下降一方面源于消化2022年产品储备，另外一方面电子元器件产品逐步开始国产化替代，导致客户对进口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有所下降。

2022年至2024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本年新增	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年份	交易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
第1名	超过20年	否	否	电子元器件	2024年	15,733.59	797.64	-
					2023年	20,358.86	757.55	-
					2022年	25,770.72	2,063.04	-

公司近三年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为某日本公司，交易金额占2022年至2024年当年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96.65%、96.60%及98.65%。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分产品列示近三年贸易代理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毛利及毛利率，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近三年贸易代理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4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第1名	19,756.67	83.90	15,227.78	82.04	4,528.89	90.81	22.92
第2名	1,508.60	6.41	1,421.88	7.66	86.72	1.74	5.75
第3名	1,312.29	5.57	1,099.13	5.92	213.16	4.27	16.24
第4名	970.25	4.12	811.57	4.37	158.68	3.18	16.35
合计	23,547.81	100.00	18,560.35	100.00	4,987.46	100.00	21.18

主要产品	2023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第1名	23,240.20	90.11	18,796.77	88.97	4,443.43	95.23	19.12
第2名	1,200.48	4.65	1,015.81	4.81	184.68	3.96	15.38
第3名	835.01	3.24	687.75	3.26	147.26	3.16	17.64
第4名	516.59	2.00	626.02	2.96	-109.43	-2.35	-21.18
合计	25,792.28	100.00	21,126.35	100.00	4,665.93	100.00	18.09

主要产品	2022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第1名	31,514.77	90.10	25,399.45	89.21	6,115.32	93.99	19.40
第2名	2,258.24	6.46	1,835.43	6.45	422.81	6.50	18.72
第3名	793.10	2.27	650.78	2.29	142.32	2.19	17.94
第4名	413.02	1.18	587.03	2.06	-174.01	-2.67	-42.13
合计	34,979.13	100.00	28,472.69	100.00	6,506.44	100.00	18.60

*公司产品成本均为外购产品成本，无进一步加工形成的其他成本。

公司贸易代理的产品主要为传感器、连接器、开关、FA产品、继电器及电容器等，其中第1名产品主要从供应商原厂的日本及东南亚原产地进口，占比公司2022年至2024年贸易代理业务的收入比例为90.10%、90.11%及83.90%。2022年及2023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表现相对稳定，保持在19.12%-19.40%。2024年的毛利率有约3个百分点的增长，主要由于（1）产品结构变化：2024年高毛利相关产品销量增幅较大；（2）供应商原厂产地结构调整：供应商原厂的原产地包括日本、泰国和中国国内等，最近三年由于国产化替代趋势，供应链逐步由从日本采购调整为向中国国内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3）国际间汇率波动；

2024年，第2名产品毛利率较前两年相对较低，主要由于产品特性和定价策略，尤其是效期产品的薄利多销政策所致。

实际业务中，供应商原厂交货周期较长，而客户又有及时交付的要求，公司贸易代理业务因此采用订单销售与库存销售相结合的销售策略，由此承担了商品转让之前的相关商品库存以及商品转让之后的应收账款账期。同行业中从事类似产品贸易代理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很少。根据公开信息获得，宏发股份主要从事继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贸易代理经营的产品基本属于同一类，其2022年至2024年考虑成本以及研发费用后的毛利分别为25.49%、27.93%及30.64%，鉴于该企业的业务类型与公司略有不同，该企业需要相对高额的毛利来支持其产品升级和国产化替代，可比企业近三年的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4）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相关销售收入、采购付款业务的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与管理层及业务团队访谈，了解贸易代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方法以及货物和资金流转情况；

3、审阅贸易代理销售合同及贸易代理业务采购合同，将主要条款结合公司的贸易业务模式、货物流转和风险报酬转移等判断公司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4、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前十大的国内客户和供应商中的相关信息，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将产品分大类进行收入、成本和毛利变动分析；将公司贸易代理的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6、通过对抽样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交易额和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以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余额的准确性；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贸易代理业务模式、定价政策符合商业实质，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和金额真实，近三年贸易代理的变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提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运控电子。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前期收购运控电子99.54%股权，交易对方作出2017-2019年三年业绩承诺，最终以101.08%的完成率踩线达标。承诺期后首年运控电子净利润大幅下滑44.43%至1,611万元，公司称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高毛利订单减少。2024年，运控电子实现净利润1,748万元，仍仅为业绩承诺期间平均净利润的64%。请公司补充披露：（1）运控电子2017年至2024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中主要会计科目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期间分业务或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并就变化较大的项目说明原因；（2）运控电子2017年至2024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新增、交易内容、金额、回款/付款情况、各期末应收预收或应付预付情况，并核实其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动较大的情况；（3）结合市场环境、客户及订单情况、自身盈利能力变化等，说明运控电子业绩承诺期后业绩明显下滑和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较业绩承诺期间差异较大的原因，业绩变动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运控电子2017年至2024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中主要会计科目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期间分业务或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并就变化较大的项目说明原因；

1）运控电子2020年至2024年资产负债表中主要会计科目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	同比波动	2023年	同比波动	2022年	同比波动	2021年	同比波动	2020年	同比波动
货币资金	1,630.78	34%	1,218.97	21%	1,008.46	6%	952.65	-9%	1,045.98	-53%
应收票据	-		-	-100%	467.45	-42%	800.22	-65%	2,298.67	88%
应收账款	9,671.84	20%	8,041.05	17%	6,859.69	11%	6,182.15	-15%	7,237.10	-4%
存货	5,192.01	-47%	9,854.09	19%	8,265.81	2%	8,129.22	54%	5,271.49	15%
固定资产	2,439.90	-43%	4,266.19	-11%	4,792.12	-22%	6,146.50	41%	4,367.09	17%
在建工程	14,112.33	67%	8,435.41	144%	3,462.19	379%	723.48	141%	300.33	336%
应付账款	5,249.04	-38%	8,527.05	25%	6,800.21	29%	5,262.95	-10%	5,864.63	48%
应付职工薪酬	533.43	-24%	704.50	-4%	733.75	28%	571.74	-20%	715.16	64%
其他应付款	7,236.35	3%	7,034.81	131%	3,041.51	-14%	3,536.68	11940%	29.37	42%
长期借款	5,600.00		-		-		-		-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历年较为稳定，2021年开始之后的货币资金持有量减少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支出增加。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2021年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合计较上年同比下降，主要是在该年度进行了较大力度的业务部门催款且有所成效。2022年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主要随着收入的增长而自然增长。2023年起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因受外部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回款较慢。

3. 存货：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常州投入减速机及一体化模组产品的生产，设立了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专注于相关业务运营。2024年，先期通过运控电子生产试制所产生的存货调整至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因此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相应减少。

4. 固定资产：同上，2024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上述业务调整导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调整至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

5. 在建工程：2022年至2024年逐年增加，主要为新购土地相应的厂房建设，后期将主要用于运控电子及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的生产运营。

6. 应付账款：由于存货的采购减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2021年较上年增加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支出增加，2023年较上年增加主要为新购土地相关的厂房建设。

8. 长期借款：2024年长期借款为厂房建设专项贷款。

2）运控电子2017年至2019年资产负债表中主要会计科目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同比波动	2018年	同比波动	2017年
货币资金	2,241.67	9%	2,064.78	28%	1,611.80
应收票据	1,221.08	7%	1,142.68	-31%	1,663.07
应收账款	7,532.34	41%	5,343.29	37%	3,913.87
存货	4,571.70	40%	3,268.60	11%	2,936.51
固定资产	3,739.06	25%	3,000.48	8%	2,775.81
在建工程	68.81	4%	66.29	-76%	271.59
应付账款	3,970.78	102%	1,967.98	-22%	2,517.62
应付职工薪酬	435.79	-11%	491.12	-27%	668.19
其他应付款	20.69	-30%	29.44	93%	15.25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2017年至2019年逐年增长主要为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2017年至2019年收入逐年上升所致。

3. 存货：2017年至2019年收入逐年上升而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4. 应付账款：2018年较上年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当年度支付供应商款项较多所致；2019年较上年应付账款增加主要为存货采购增加所致。

3）运控电子2020年至2024年损益表中主要会计科目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	同比波动	2023年	同比波动	2022年	同比波动	2021年	同比波动	2020年	同比波动
营业收入	28,979.31	1%	28,816.79	-15%	33,775.23	23%	27,374.70	27%	21,574.41	0%
营业成本	23,680.78	4%	22,744.51	-18%	27,581.14	26%	21,934.54	30%	16,866.33	9%
销售费用	834.62	-22%	1,067.99	40%	765.49	40%	547.82	25%	436.63	-4%
管理费用	1,371.78	-25%	1,835.61	-27%	2,509.96	21%	2,070.68	14%	1,813.50	24%
研发费用	1,019.73	-16%	1,216.77	-14%	1,412.98	20%	1,178.00	21%	971.33	25%
信用减值损失	-76.72	-191%	84.36	26%	66.69	-161%	-109.02	147%	-44.18	-124%
资产减值损失	293.37	117%	135.48	397%	27.29	-1328%	-2.22	-74%	-8.67	-141%
所得税费用	131.80	-2%	134.39	1938%	6.60	-92%	82.41	-30%	117.07	-69%
净利润	1,748.19	0%	1,744.03	10%	1,583.57	-6%	1,688.91	18%	1,431.39	-48%

损益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及成本：2021年较上年业务增加主要AGV行业相关的产品订单增加，2022年较上年业务增加主要受外部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医疗、安防需求增长较高且迅速，行业相关的产品订单增加。

2. 销售费用：2021年至2022年，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稳定在2.0%至3.7%之间；2023年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在外部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后，公司增加市场宣传力度，展会、差旅等销售投入同比增加较多。

3. 管理费用：2020年至2022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较多，系公司新产品开发引起的公司招聘费用增加及管理人员扩容导致的费用增加。

4. 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维持在3.5%至4.5%之间，公司维持了研发项目的稳定投入，年度间的波动系公司根据当年度业务的实际情况而对研发项目投入进行一定程度的管控。

4）运控电子2017年至2019年损益表中主要会计科目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同比波动	2018年	同比波动	2017年
营业收入	21,565.76	14%	18,904.28	8%	17,427.52
营业成本	15,485.17	19%	13,047.67	10%	11,902.89
销售费用	452.79	-8%	490.58	23%	400.07
管理费用	1,465.91	21%	1,210.75	13%	1,069.81
研发费用	778.80	-6%	824.79	10%	747.56
信用减值损失	180.51	214%	57.58	-40%	96.59
资产减值损失	21.25	-58%	50.73	29%	39.37
所得税费用	377.10	-1%	382.71	0%	381.27
净利润	2,756.02	-3%	2,829.70	5%	2,685.69

损益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19年较同期业务增加主要系客户新品转批引起的相关产品订单增加。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年度间的波动主要系与公司的收入成正比波动。

5）运控电子2020年至2024年现金流量表中主要会计科目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4年 | 同比波动 | 2023年 | 同比波动